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compan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顺控发展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顺控发展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推荐顺控发展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顺控发展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顺控发展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程序及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

顺控发展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张寻远、张玲、阮瀛波、梁家健、毛国栋、常远、苏培海，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顺控发展股份或在顺控发展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广州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内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内核小组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阅，并抽查核实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经讨论，对顺控发展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资料核实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顺控发展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委员讨论、核查《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拟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同意将公司风险评估为低风险。

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并完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

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 三、推荐意见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 1992 年 9 月 23 日成立的顺德市自来水公司，2004 年 1 月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2009 年 12 月 28 日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顺控发展系由供水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佛山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顺控发展的存续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自来水供应以及相关的供水设备的销售。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与其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此外，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事项还制订了相关决策程序与规则，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报告期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员工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目前,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中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外,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顺控发展已与广州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广州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提供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顺控发展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顺控发展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

###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各下属水厂建厂时间久远，由于历史原因，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在建设时相关规划报建手续并不齐备，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需要补办手续的房地产，目前已经由规划主管部门完成前期的规划调整，并由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享有在经营范围内使用上述房屋的权利，在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前，相关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正在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补办前述房地产的权属证书。但是，短期内该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仍存在权属瑕疵。

### （三）利润空间相对固定的风险

在我国当前水务行业管理体制下，供水价格需在听证的基础上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确定，供水价格确定的总体原则是“合理收益”。虽然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能够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工艺等手段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获得相对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可能获得相对更高的利润规模。但长期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会大幅偏离“合理收益”的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利润空间相对固定的风险。

### （四）质量控制风险

供水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公司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自来水质量与人民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民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在制水过程中如果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会影响制水质量。此外，突发性原水水质事故的发生以及供水过程中的管网质量等问题也会影响自来水水质。公司

十分重视水质质量，适时更新设备、改造管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 （五）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公司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由于水价调整需要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监审并履行相应听证等程序，因此价格有可能不能及时调整到位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六）增值税政策的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的有关精神，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即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 6%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 3%税率征收。

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七）地区经济波动的风险

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从长期看，水务行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较低，其市场需求主要与人口规模密切相关。但经济波动仍会对用水量产生影响，从短期看，如果宏观经济或顺德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顺德的城市化发展进程将放缓，并且不利于顺德地区的人口集聚，进而影响当地用水量，这将给公司供水业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八）供水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授予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2015〕553号），公司已取得顺德区辖区内所有镇（街）区域范围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签订的《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公司可提出延续申请。若水务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革，公司将可能面临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

#### （九）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25%、58.64%和64.44%，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上述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由于被投资商业银行分红政策改变或经营业绩下降进而造成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 （十）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佛山市顺德区水务有限公司尚欠公司1270万元欠款，公司已与对方沟通还款事宜，并获取还款承诺，对方承诺在2017年内归还上述借款，如果佛山市顺德区水务有限公司不能按照承诺的还款计划进行偿还欠款，则需根据具体追回账款情况对余下欠款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少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